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A0000-000000(住居所詳卷)

被告 鄭名均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(112年度訴字第36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鄭名均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原告A0000-000000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就被告傳送本案影像予A0000-000000A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68號判決有罪在案，然核此部分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此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另就被告傳送本案影像予原告部分，雖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68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惟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內，已陳明倘本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予民事庭等語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併予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官 陳姿樺

01

法 官 許博鈞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5

書記官 許琇淳